

证券代码: 400124

证券简称: 中房 5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管理和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管理和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2、2021年9月9日,上海强申达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申达荣”)与上海建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尚浦汇一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管理和服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3、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管理和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二、终止关联交易原因

上海建奇与强申达荣于2021年9月9日签订《尚浦汇一期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物业服务合同》”)及《管理和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协议》”),上海建奇作为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民府路578号即尚浦汇一期物业之业主,聘任强申达荣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向强申达荣支付物业服务费

用。除常规物业管理服务外,聘任强申込荣作为资产管理人提供经营管理和租赁等各项服务,并向强申込荣支付服务报酬及各类相关费用。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3年3月31日就《物业服务合同》及《管理服务协议》的提前终止执行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双方共同确认,《物业服务合同》及《管理服务协议》履行至2023年1月31日为止。

第二条、双方共同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物业服务合同》及《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已产生但上海建奇尚未向强申込荣支付的全部各项费用总金额,上海建奇将尽快向强申込荣支付上述之费用,至迟不得晚于“交接工作全部完成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物业服务合同》及《管理服务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解除,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物业服务合同》及《管理服务协议》解除后,除上述第二条约定的事项外,双方在《物业服务合同》及《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应免除。

三、终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因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所以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